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(A 卷)

科目代码： 840 科目名称： 部门法学 满分： 150 分

注意： 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；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； 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！

特别提醒：

本试卷包括经济法、民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三部分试题，要求考生只选择其中两部分回答，三部分全答不计分。每部分 75 分，两部分总分 150 分，满分 150 分。

第一部分：经济法试题（75 分）

一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30 分）

- （一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有哪几种？
- （二）简述商品房预售及条件。
- （三）简述税收公平原则的内容。

二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）

据新华网报道，2011 年 4 月下旬，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司（同年 7 月 27 日改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）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下达了调查通知。6 月发改委通报初步调查结论：认定两公司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，涉嫌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，并拟按照有线宽带接入总体收入的 1% - 10% 进行罚款。两公司随后分别提交了为自己辩护的反馈意见。10 月 17 日，发改委就有关情况征求国务院法制办、最高人民法院和工信部意见。

从上述材料出发，论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种类。

三、案例题（每题 25 分）

陈女士从朋友那里得知达芬奇是意大利高端品牌，购买此种家具是身份的象征。在进入专卖店后，达芬奇家具相关负责人告诉她，若非百分之百进口愿假一罚十。陈女士遂花了 30 万元买了一件木沙发。后陈女士收看央视《每周质量报告》才发现，所谓的百分之百意大利原装进口家具，只是东莞制造的国产家具，运到意大利转一圈后，摇身一变成为进口家具，再以 10 倍价钱卖给消费者。陈女士便将其所购达芬奇木沙发拿出检测，经鉴定该家具为不

合格产品。

1. 达芬奇违反了哪些法律及相关规定？
2. 本案中，达芬奇侵害了陈女士什么权利？
3. 陈女士可以采用何种方式维护其权利？
4. 若陈女士所购沙发确为国产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陈女士应得到多少赔偿金？为什么？

第二部分：民法试题（75分）

一、简答题（每题10分，共30分）

- （一）简述民法的公序良俗原则。
- （二）简述法人应具备的条件。
- （三）简述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。

二、论述题（每题20分）

试述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与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。

三、案例题（每题25分）

张三和李四，于1999年10月1日合法购得一辆“东风”牌二手卡车，共同从事长途货物的运输业务。二人各出资人民币3万元，共出6万元。同年12月，张三驾驶这辆汽车外出时，遇到王二，王二表示愿意出资人民币8万元购买此车，张三随后将车卖给了王二，并办理了过户手续。事后，张三把卖车的事告知了李四，李四要求分得一半款项。王二买到此车后，于同年年底又将这辆卡车以人民币9万元卖给赵某。二人约定，买卖合同签订时，卡车即归赵某所有，再由赵某租车给王二使用，租期为1年，租金人民币1万元，二人签定协议后，到有关部门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。赵某把车租赁给王二使用期间，由于运输缺乏货源，于是王二准备自己备货，因缺乏资金遂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，王二把那辆卡车作为抵押物，设定了抵押，双方签订了抵押协议，但没有进行抵押登记。次年11月赵某把该车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钱某。12月赵某以租期届满为由，要求王二归还卡车，王二得知赵某要把车再转让给钱某，遂不愿归还卡车，主张以人民币9万元买回此车，赵某不同意，由此产生纠纷。试问：

1. 张三、李四购车后，对卡车是什么财产关系？
2. 张三、王二的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？为什么？
3. 王二、赵某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，卡车即归赵某所有，该约定是否有效？为什么？
4. 王二与银行的抵押合同能否生效？为什么？
5. 王二能否要求以9万元购回该车？为什么？

第三部分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题（75分）

一、简述题（每题10分，共30分）

- （一）简述行政法意义上的法律保留原则。
- （二）简述行政立法的法律后果。
- （三）简述行政处罚决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。

二、论述题（每题20分）

试论述行政诉讼基本原则。

三、案例题（每题25分）

某高校学生李某，在考试中严重违纪被发现，学校因此对他做出了开除学籍的处理决定。可实际上李某一直没有离开学校，仍与其他同学一样在学校学习，学校也同样收取李某的学费及其他同学须交的费用，而且每年给李某注册。但到毕业时，学校以李某被学校开除为由，拒绝发给李某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。李某不服，向主管教育机关提出复议，主管教育机关审理后维持了学校的决定。李某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请回答以下问题：

- 1．李某提起行政诉讼，应以谁为被告？为什么？
- 2．人民法院能否受理李某的行政诉讼请求？为什么？